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9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以上两个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使股东大会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有效期外，公司2014年9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认载于以下文件中的信息未发生改变：（1）公司非

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董事会进一步确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准仍然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的相关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